

性別意識培力CEDAW 與地政業務關聯性

李家蓀 社工師

簡歷：

台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庫

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專技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

中華民國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現任：大學輔導老師

課程內容



- 性別意識培力CEDAW進階課程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地政業務與CEDAW關聯性及運用
- 性別認同與性別刻板印象
- 性騷擾防治宣導
- 性別平等教育Q&A
- 結語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CEDAW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1979年聯合國大會上通過，1981年生效
- 是聯合國人權條約系統的一部分
- 往往被稱為「婦女人權公約」或「婦女權利法案」
-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委員會通過之一般性建議

-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3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4號：保留
-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號：資源
-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號：同工同酬
- 第14號：女性割禮
-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號：女性移工
-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一般性建議(婚姻、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 第35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 第36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 第37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

(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 險所涉性別方面

一般性建議29號



- 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內容：
- 離婚理由與經濟後果
- 分居和離婚導致的婚姻解體
- 死後財產權

提醒：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規定，應消除在結婚時、婚姻存續期間以及婚姻關係因離婚或死亡而解除時存在的對婦女的歧視。

CEDAW核心原則-平等、不歧視和國家義務



- 形式上的平等
- 保護主義的平等: 認知到男女的差異，控制及限制對待
- 矯正性的平等

CEDAW核心原則-平等、不歧視和國家義務



不歧視

性別意識形態	性別化的規範，因性別和社會文化的假設，對婦女有不同的對待方式、不同的角色和期望。
行動	三種行為之一必須發生：差別待遇、限制和排除。
直接或間接歧視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見一般性建議28/16)
結果	導致損害或廢除婦女的權利或自由(損害或剝奪)。
範疇	涵蓋每一個領域，包括正式(法理上)的歧視；也包括規範婦女權利和自由的非正式(實質上)作法。

CEDAW核心原則-平等、不歧視和國家義務



國家義務

三層次：

尊重

尊重權利，要求國家頒布法律，明確承認每個權利。

實現

實現權利，要求國家創造有利的環境、積極政策、特別方案和獎勵措施，以賦予婦女實現自身權利的能力。

保護

保護權利，使婦女能夠不受任何阻礙或威脅，行使自己的權利。

- CEDAW的條款第1到4條涵蓋國家義務
- 國家有責任改變私領域發生的歧視行為
- 在國內實現公約的內容和精神
- 定期向CEDAW委員會提交報告

地政業務關聯性



案例說明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直接歧視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CEDAW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間接歧視

-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依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這是因為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

(一) 直接歧視案例

案例：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

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之**人數比例**，違反CEDAW第1條及第11條第1項a款

法規內容

- 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各地政機關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二分之一。」
- 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地政機關得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但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六分之一，且進用名額不得多於三人。」

違反理由

地方政府聘僱測量助理人員，限制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或人數，**係以性別而非該工作所需之資格或條件分配名額，限制女性工作權**，違反CEDAW第1條及第11條第1項a款。

CEDAW第1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

- 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11條第1項a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

(二) 間接歧視案例

案例：財產繼承

- 根據財政部統計，2018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56,434，女性所占比例為56.2%，男性所占比例為43.8%，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與2017年相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下降0.1個百分點。而贈與的統計數據則顯示，2018年贈與受贈人數共24萬0,884人，其中男性14萬5,469人，佔60.4%，女性9萬5,415人，女性僅占39.6%。（資料來源：財政部2019.12.10）
- 在民法已規定女兒同樣享有繼承權的現狀下，為何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比例仍較男性為高，而受贈與的比例則較男性低，顯示社會仍存在「重男輕女」、「土地房屋留給兒子」等傳統觀念。

宣導文宣

▶ 申請繼承登記應備文件 ◀

所有權移轉登記 (繼承)

-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 2. 登記清冊。
- 3. 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如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 4.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 5.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正本、影本各1份(應經所轄地方稅務機關查註「查無欠繳地價稅費」、「查無欠繳房屋稅費」戳記)。
-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書狀遺失未能檢附時,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 7. 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另需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8. 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所有權移轉登記 (分割繼承)

如果您是辦理分割繼承登記,除了上述文件外,還需檢附:

- 9.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1份(正本須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權利價值總額百分之1貼用印花稅票)。
- 10. 印鑑證明(需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日前1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全體繼承人各1份,但遺產分割協議書經公證、認證或由地政士簽證者,得免附)。
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所附文件如需繼承人蓋章者,請蓋印鑑章(繼承人)。

依據我國民法規定,繼承從被繼承人死亡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將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而繼承人因繼承取得的已登記不動產,必須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後才可辦理出售或設定抵押等處分。

另依據土地法第73條規定,繼承人必須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不動產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如果有逾期申請繼承登記的情形,將會被課予罰鍰(但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間,可予扣除)

此外,如果有超過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的不動產,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將被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管理,超過15年仍未申請登記,將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所以,我們特別提醒您,記得在上述期限內申辦繼承登記。

服務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或管轄各地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連絡電話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04) 2224-2195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04) 2237-2388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04) 2327-6841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04) 2526-3188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04) 2588-6008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04) 2481-8870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04) 2686-7125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04) 2623-7141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04) 2533-6490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04) 2393-3800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04) 2636-715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 廣告

贈與、繼承 不分性別 權利相同



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



- ✓ 依據民法第1138條及1140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性別主流專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 ▶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5、6、7、9樓
- ▶ 電話: 04-22218558(代表號)
-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址
<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男女繼承情形統計

表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性別主流－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

項 目	合 計		繼 承 不 動 產		向 法 院 申 請 拋 棄 繼 承		未 申 請 拋 棄 亦 未 繼 承 不 動 產	
	男 人	女 人	男 人	女 人	男 人	女 人	男 人	女 人
單 位								
101-上	6,426	7,557	4,043	2,935	190	396	2,193	4,226
101-下	6,523	7,542	4,211	3,288	227	292	2,085	3,962
102-上	7,180	8,241	4,568	3,721	273	433	2,339	4,087
102-下	8,261	9,187	5,325	3,925	234	341	2,702	4,921
103-上	6,493	7,429	4,241	3,316	153	244	2,099	3,869
103-下	8,322	9,340	5,383	4,491	190	284	2,749	4,565
104-上	7,210	8,335	4,688	3,780	225	343	2,297	4,212
104-下	7,948	9,523	5,176	3,915	205	318	2,567	5,290
105-上	8,462	9,610	5,556	4,356	226	376	2,680	4,878
106-上	7,527	8,608	4,983	3,975	188	281	2,356	4,352
106-下	8,177	9,062	5,455	4,295	197	277	2,525	4,490
107-上	8,172	9,867	5,504	4,832	273	379	2,395	4,656
107-下	8,174	9,304	5,398	4,308	243	316	2,533	4,680

資料來源：地政局



性別刻板印象

常見的性別刻板印象

- 「典型」男性：剛強的、攻擊的、理性的、有野心的、客觀的、支配的、競爭的、自信的、邏輯的、擔任領導、獨立的、髒亂的
- 「典型」女性：柔弱的、溫順的、感性的、愛漂亮的、主觀的、瞭解他人的、愛說話的、擔任協助、依賴的、乾淨的

性別特質

- 文化對男、女性別特質的期待
- 如：

男性：高大、強壯、有責任感、成就動機強、有領導力…等。

女性：嬌弱、溫柔、善解人意、擅長家務、會照顧人、淑女氣質…等。

永誌不忘—葉永鋐的故事

-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日的早上，屏東縣高樹國中三年二班的葉永鋐，在他第四節音樂課上，舉手告訴老師他要去尿尿，那時候距離下課大約還有五分鐘，老師也答應了。下課後二年級男生上廁所時，發現葉永鋐倒臥廁所血泊中，經送醫後於隔日（二十一日）凌晨四點四十五分去世。

性傾向



- 定義：一個人在性愛、心理、感情及社交上等感興趣之對象的生理性別。
- 特質：可變動，像一道光譜，非固定不動。
- 正確觀念：一個人是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不應該預設每個人都是異性戀，要保持開放與尊重的態度看待每個人。

多元性別概念

類別	我的特質	屬性	社會議題	
生理性別：我生下來是	公	光譜地帶	母	女男平等
性別認同：我認為我是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跨性別
性別氣質：我看起來像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女男平等、變性
性傾向：我喜歡的是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同性戀/雙性戀

接納不同性別特質，在不同時候，
能多元呈現，讓世界更豐富

性平相關法規宣導



性騷擾防治宣導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三法比較

不同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目的不同	保障學生受教權為目的	保障工作權為目的	保障人身安全為目的
人員不同	以一方當事人是 <u>學生</u> 為保障對象 (另一方則可能包括 <u>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u>)	當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被害人具有「受僱者」或「求職者」身分且在執行職務或求職時，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雙方為 <u>僱傭或同事關係</u> ，或公務人員對洽公民眾	雙方不存在特定關係之 <u>一般民眾</u> 為對象
場所不同	校園	職場	公共場所

三法適用範圍與主管機關

法源	適用範圍	主管機關
性別工作平等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性騷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勞動部 2. 地方：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性騷擾防治法	不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內政部 2. 地方：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教育部 2. 地方：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PS. 不論工作場所或校園之性騷擾行為，皆有性騷擾防治法第12、24及25條之適用。

性騷擾的定義-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十二條：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敵意環境性騷擾〉
-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交換利益性騷擾〉

性騷擾的定義-性騷擾防治法

第二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交換利益性騷擾**〉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他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敵意環境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



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83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刑法第221至229條所定之罪**，包括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加重強制猥褻罪、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乘機性交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詐術性交罪。

性騷擾的樣態

言詞騷擾

1. 具有性意味的言語(開黃腔)
2. 詳細述說或評價「性」議題或話中不當隱喻
3. 常常把討論主題帶到性的方面
4. 追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
5. 對個人衣服、身材或外表予「性」方面的評語
6. 言語過度追求：已明白被拒，但仍重複邀請約會

視覺騷擾

肢體騷擾

性騷擾的 樣態

言詞騷擾

視覺騷擾

肢體騷擾

1. 色眯眯的眼光上下打量
2. 做出親唇的動作或吹口哨
3. 轉寄色情郵件
4. 偷窺、偷拍
5. 在別人面前做出撫慰自己身體的不當動作。
6. 暴露性器官

性騷擾的樣態

言詞騷擾

視覺騷擾

肢體騷擾

1. 不當的肢體碰觸
2. 故意貼近、親近、擦撞
3. 不當碰觸對方之頭髮、身體或衣物
4. 緊抱、強吻，或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
5. 在講話或指示時，不受人歡迎的強搭著肩或臂
6. 不當追求行為：跟蹤

「性別」騷擾-性霸凌

指帶有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特別侮辱、貶抑或敵視特定性別的言詞或態度。

例如：「公車」、「胸大無腦」、「女人是花瓶，從來就做不好工作」；羞辱對方的性別、性別特質（像是「死GAY」、「娘砲」、「男人婆」等評語）

男女生理性別對性騷擾感受之不同

- 男性對於被女性性騷擾，傾向呈現矛盾曖昧的情緒。經歷過女性性騷擾的男性，有些人覺得錯愕與不悅，有部分人則覺得無所謂，甚至引以為榮及覺得佔到便宜。
- 女性則傾向經歷相當負面且持久的心理創傷。包括覺得噁心、污穢、害怕、恐懼等等。

性騷擾迷思

性騷擾迷思-1



1. 她/他沒有當場言詞拒絕，所以不算性騷擾
她/他事隔多日才申訴，內情恐怕不單純
2. 她一定做了什麼(穿了什麼、說了什麼)，才會被性騷擾
3. 他是個好老師、好先生，怎可能騷擾別人？
4. 會不會是誣告？為了報復或權力鬥爭？
5. 同性之間也會性騷擾嗎？
6. 男性會被騷擾嗎？

性騷擾迷思-2



7. 她/他被性騷擾，怎麼還能笑？（能上學、吃得下飯？…）
8. 他長得這麼「安全」，你相信他被騷擾嗎？
9. 質疑當事人太過敏感？缺乏幽默感？
10. 又沒少塊肉，有這麼嚴重嗎？
11. 他/她們本來關係那麼好（好朋友、男女朋友、得力幫手），怎可能是性騷擾？
12. 這是追求情趣，只不過是挑逗、試探，怎算性騷擾？

避免性騷擾他人之六大原則



1. 謹言慎行：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2. 保持覺察：如果察覺到自己的言行是不受歡迎時，應不要繼續說或繼續做。
3. 避免以「友善」之名，表現出不合宜的言行。
4. 避免利用他人的信任：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或信任，遂行性騷擾行為。

避免性騷擾他人之六大原則

5.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是否存有結構性與個別性差異：結構性差異是指雙方的權力、體力，地位或資源不對等；個別性差異是指彼此擁有不同的身體界線、認知標準、個性、及價值觀等。
6. 如本身就是權力與資源為較優勢者（如：老師、主管、老師、體能強健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及尊重差異等人際互動分際。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 1. 首先確定自己的感覺。
- 2. 告訴自己信任的人，尋求心理上的支持與其他支援。
- 3. 盡可能詳細地紀錄下事情發生的經過，可做為未來若想提出申訴的證據之用。
- 4. 向工作單位提出申訴，工作單位應設有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協助你找回你的權利。

如果身邊的人遇到性騷擾， 我們能夠作些什麼呢？

1. 勿成為情境中的共犯，例如當有人針對在場者的身體特徵開黃腔，而讓當事人不舒服，那我們就不該為了怕「破壞整體的氛圍」，因而跟著附合。
2. 我們可以進一步做的事「出面制止騷擾的言語及行為」。

如果身邊的人遇到性騷擾， 我們能夠作些什麼呢？

3. 如果受害者來向我們陳述，我們要避免落入「**責怪受害者**」的迷思。
4. 避免去質疑受害者的特質與行為，或是懷疑受害者的認定標準。
5. 理解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身體界線與感受，我們應該給予信任與支持。

結語



接納差異，尊重彼此

THANK YOU!